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宁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肖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肖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内的勤勉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肖宁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

肖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项管理计划份额160.0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为1.0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肖宁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